

#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厨房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临福港路、皇岗路，北靠国检大厦，西侧为福民综合楼，南侧为皇岗汽车检测站

**招标方式:**小型简易公开招标

**招标联系人:**方工 15999536607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厨房区域内的收货区、主副食仓库、调料仓库、蔬菜加工区、水产类、肉类加工区、切配区、烹饪区、面点间、烧腊间、保洁间、备餐间、周转间、面食档、洗碗间、消毒间的厨房设备采购安装等。

**递交投标资料的时间及地点:**2025年10月14日9:30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620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10月14日9:30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620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

**投标报价上限:** 94.89万元（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投标报价上限）。

**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计价原则:**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公告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的除外）；
3. 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内有需深化设计项目的，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

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结算原则：**按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等）的原则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本次投标上限价）。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2. 需具备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3.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为 2 家（即一家负责供货，另一家负责安装，供货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要采用此分工方式，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如联合体进行投标，安装单位需具备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业绩要求：**

1. 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两项厨房设备供应商完工业绩（如投标人填报业绩多于要求业绩的上限，仅取要求业绩上限的前 2 项予以评审，前 2 项业绩经审核不符合规定不再向后递补）；

2. 项目类型为公共建筑项目（公共建筑包含教育、办公科研、商业服务、公众活动、交通、医疗、社会民生服务等场所）。如提供合同中含有非厨房设备相关施工内容，合同规模只计取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部分金额。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合同（必须提供）、项目验收文件（必须提供）。

**证明资料：**合同（必须提供）、项目验收文件（必须提供）

（1）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

(2) 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3) 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公共建筑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业绩金额时，还须提供清单等其他佐证资料扫描件。

(4) 需提供具备甲乙双方盖章的项目验收文件。如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注：以上“业绩要求”不作为本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按附件 1 格式，签名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 2，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 3，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清单。（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 4、5、6）

**投标报价说明：**

1.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中心项目厨房工程招标金额估算 94.89 万元（按项目建议书批复建安费 1.91 万元计取费用）。本工程未计取暂列金额。
2. 按此价格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需于公告指定的截标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法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
2.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不符合本招标公告业绩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本次标书一式两份，采用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未在规定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本招标公告所有附件均为本次招标的有效组成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提供的附件格式

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

7.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附件 1：投标报价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附件 4：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附件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6：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7：厨房设备清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10 月 9 日